

项目编号：510182202100075

彭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1 年残疾人辅 助器具采购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彭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四川联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四川·彭州
2021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4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24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42
第五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44
第六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内容及其他商务要求	46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59
第八章	评审方法	60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73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联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彭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委托，拟对彭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1 年残疾人辅助器具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510182202100075。
- 2、项目名称：彭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1 年残疾人辅助器具采购项目。
- 3、采购人：彭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 4、采购代理机构：四川联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性资金 40.239 万元。第一包辅助器具：25.945 万元，第二包假肢：14.294 万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共 2 个包（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其他要求

1、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若投标产品为医疗器械，制造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及生产产品登记表（国内产品适用）；

4、若投标产品为医疗器械，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备案凭证（二类及以下医疗器械适用，已经实行“多证合一”经营企业且其经营范围已经含有经营二类及以下医疗器械者，无需提供“备案凭证”）；

5、若投标产品为医疗器械，投标产品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注册登记表。

6、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的制造商须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供应商可登录四川联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scltzb.com”，在“采购项目”栏目中找到相应项目，进行在线报名。磋商文件可到四川联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环球中心N5区2015号）现场获取，也可联系远程提供。

磋商文件发售起止时间：磋商文件自2021年6月3日至2021年6月9日

9:00—17: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进行发售。磋商文件售价0元/份, 文件售后不退, 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八、公告期限: 3 个工作日。

九、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时间: 2021年6月15日10:3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递交响应文件和磋商地点: 四川联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大厅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环球中心N5区2015号)。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彭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通讯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金彭西路402号

联系人: 周老师

联系电话: 028-83871023

采购代理机构: 四川联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环球中心N5区2015号

联系人: 张女士

联系电话: 028-67873777

传真: 028-67873777

电子邮件: qa@scltzb.com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邀请磋商 供应商的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 <u>40.239</u> 万元。第一包辅助器具： <u>25.945</u> 万元，第二包假肢： <u>14.294</u> 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3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 <u>40.239</u> 万元。第一包辅助器具： <u>25.945</u> 万元，第二包假肢： <u>14.294</u> 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4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1、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p>（一）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p> <p>1、有报价项目：对参照《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评审，且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p> <p>2、无报价项目：对按照《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直接从总分中扣除3分，且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直至总分扣完为止。</p> <p>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p>
6	国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如涉及）	<p>1、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产品类别内的，将按照第八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要求</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进行加分； 2、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产品类别内的，供应商必须选取取得认证证书的产品进行响应。
7	国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如涉及)	1、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财政部和生态环境部公布的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内的，将按照第八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要求进行加分。
8	国家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如涉及)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或信息产业部公布的(截止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当天)最新一期的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清单范围的，将按照第八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要求进行加分； 注：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或信息产业部公布的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www.ndrc.gov.cn)、信息产业部网(http://www.mii.gov.cn)上自行查阅、下载。
9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0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11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12	采购项目核心产品	第一包：推拉轮椅；第二包：大腿。
13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项目有()/无(√)答疑会/现场考察
14	磋商响应有效期	90 日历天(磋商有效期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磋商无效。)
15	响应文件份数	供应商磋商时应准备资格性响应文件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其他响应文件叁份(其中正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本壹份、副本贰份），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壹份。
16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28-67873777
17	磋商过程、 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28-67873777
18	成交通知书领取	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联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28-67873777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00 号环球中心 N5 区 2015 号。
19	发票开具	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应提供有效、完善的开票信息进行发票开具。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28-67873777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00 号环球中心 N5 区 2015 号
20	供应商询问、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与质疑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委托范围内负责答复。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28-67873777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00 号环球中心 N5 区 2015 号。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多次质疑。
21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监督投诉单位：彭州市财政局；监督投诉电话：028-83888323；联系地址：彭州市牡丹大道北二段 486 号。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2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3	信用融资	1、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具体内容可查询“川财采[2018]123号”）。 2、成都市范围内政府采购项目成交的中小微企业可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具体内容可查询“成财采[2019]17号”）。
24	代理服务费	金额：本次代理服务费第一包：4500元，第二包：3000元，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 收款单位：四川联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益州支行 银行账号：51050141618500000138
25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总 则

1、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货物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彭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联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合格供应商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

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以抽签方式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7.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5.7.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5.7.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7.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7.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联合体竞争性磋商（是否接受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6.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

6.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竞争性磋商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一切事务。

6.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将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磋商保证金（是否收取详见须知附表）

7.1 供应商必须按须知前附表规定以人民币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报价的一部分。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7.3 供应商所缴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7.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7.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7.5.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7.5.2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7.5.3 成交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7.5.4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7.5.5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7.5.6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7.5.6 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8、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时间见须知附表）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知识产权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磋商文件的构成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0.1.1 磋商邀请

10.1.2 磋商须知

10.1.3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0.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10.1.5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10.1.6 响应文件格式

10.1.7 评审方法

10.1.8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

行负责。

更正公告通过供应商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公告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更正公告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公告的内容。

11.4 供应商认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答疑会和现场考察（是否组织见须知附表）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4、响应文件的语言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响应文件的印制、签署和装订（响应文件份数要求见须知附表）

18.1 供应商磋商时应准备资格性响应文件____份，其他响应文件____份，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壹份。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必须分册装订。

18.2 资格性响应文件应为正本壹份副本____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年月日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其他响应文件应为正本壹份副本____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年月日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

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应以 U 盘形式提交。

18.5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6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响应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码。

18.8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9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18.10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密封时，应将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分别封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年月日。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单位公章。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0、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和电子文档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0.3 递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应

当与磋商文件的名称、编号、分包号一致。但是，响应文件实质内容的名称和磋商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审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响应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4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现场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5 最终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的相关规定不予退还。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21.4.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1.4.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1.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

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23.3.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23.3.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3.3.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23.3.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23.3.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行贿犯罪

24.1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和《关于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的规定，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供其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承诺函。

24.2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行为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凭公司介绍信原件及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加盖鲜章到四川联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6、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合同分包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

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履约保证金（是否收取详见须知附表）

31.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2、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

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成交通知书、合同及验收合格通知书到采购人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6、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八、磋商纪律要求

37、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37.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37.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7.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37.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37.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37.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7.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7.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37.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37.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37.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37.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以上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39、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40、在本次递交磋商文件之前一周内，供应商本次磋商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 20%。

41、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四、特别说明：本格式中涉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内容，若其非法人单位则“法定代表人”代指“单位负责人”。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四川联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单位名称），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
授权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磋商采
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
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日 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职务：

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 应 商：（单位公章）

日 期：

注：

-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磋商并签署响应文件时才须提供；
-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附此证明书，只须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三、承诺函

四川联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我公司在本次磋商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

公司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采用我公司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已包含合法取得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四、报价函

四川联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首轮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根据磋商进程，以最后一轮报价为最终响应货物的价格。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_____份，电子文件1份，用于磋商报价。

6、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本次磋商，我方递交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_____天。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日 期：

五、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第_____包

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家及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磋商总价(元)	交货时间	备注
报价合计(元)：				大写：			

注：

1、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是供应商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集成费用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的一切相关费用。响应文件所有的报价总价应一致，若有不一致，以此表为准。

2、“报价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在划线处如实填写相应的内容，否则视为无效。

3、“标的名称”为各项产品名称。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单位的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致四川联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 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针对本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行贿犯罪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及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特此承诺。

我公司对于以上填写的信息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十、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致四川联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 XXXX（供应商名称）参加 XXXX（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根据《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的相关规定，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所规定的失信行为 XXXX次（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仅限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注：

- 1、本表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供应商也可提供自己的格式；
- 2、供应商存在以上所述失信行为的，将按照评审方法的要求进行处理；
- 3、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失信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处理后，应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告，并记入诚信档案，有效期为1年。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不再重复计算。
- 4、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的，评审时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进行惩戒。

十一、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第__包

序号	包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十二、商务应答表

第__包

序号	包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十三、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十四、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服 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十五、最终报价表

最终报价表		
<p>四川联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我公司（企业）认真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并严格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补充文件中规定的要求以及技术参数，通过仔细核算，作出最终报价：</p>		
项目名称	具体参数要求	总合计（人民币元）
彭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1 年残疾人辅助器具采购项目	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报价表必须逐一填写完整；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报价。 2、响应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此报价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的总价。 		
<p>供应商名称：</p> <p>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p> <p>联系电话：</p> <p>日 期：</p>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其他要求

1、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若投标产品为医疗器械，制造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及生产产品登记表（国内产品适用）；

4、若投标产品为医疗器械，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备案凭证（二类及以下医疗器械适用，已经实行“多证合一”经营企业且其经营范围已经含有经营二类及以下医疗器械者，无需提供“备案凭证”）；

5、若投标产品为医疗器械，投标产品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注册登记表。

6、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的制造商须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授权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二、响应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响应产品的资格、资质性要求：

响应产品有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产品的，应提供具有

认证证书的产品。

(二) 响应产品的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无

注：关于资格要求中“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说明。1. 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3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2.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没收财产等行政处罚。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317号)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3. 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第五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注：①若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②若供应商为事业法人的，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③若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的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④若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相关“身份证明材料”）

2、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具体格式详见第三章格式三）；

3、具备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响应截止时间前三年内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近一年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③也可提供响应截止时间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④供应商注册时间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具体格式详见第三章格式三）；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具体格式详见第三章格式三）；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具体格式详见第三章格式三）；

7、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具体格式详见第三章格式九）。

8、若所投产品为医疗器械，制造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及

生产产品登记表（国内产品适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9、若所投产品为医疗器械，供应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备案凭证（二类及以下医疗器械适用，已经实行“多证合一”经营企业且其经营范围已经含有经营二类及以下医疗器械者，无需提供“备案凭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0、若所投产品为医疗器械，所投产品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注册登记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1、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声明函原件，具体格式详见第三章格式七）；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复印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具体格式详见第三章格式八）。

（二）应当提供的供应商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身份证明材料：非法定代表人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以及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二、应当提供的响应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响应产品资格、资质性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供应商响应产品有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产品的，应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注：

1、本章要求提供的复印件均须加盖响应单位的公章（鲜章）。

2、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四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不予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第六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内容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为彭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1 年残疾人辅助器具采购项目，本项目共分两个包，第一包：辅助器具，第二包：假肢。

二、技术服务要求：

第一包辅助器具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参数	数量	单位
1	普通轮椅	1、轮椅车后背可折叠。 2、实心前小轮 ≥ 7 寸，PU实心胎后轮 ≥ 24 寸。 3、带肘节式驻刹或后轮驻刹。 4、坐垫采用牛津布料。 5、钢制脚踏板高度可调节。 6、护腿可向外旋转、可徒手轻松整体拆卸安装。 7、轮椅后方左右两边都配置防后倾斜杆。 8、规格折叠宽度 ≤ 27 cm，座位深 ≥ 44 cm，座位离地高度 ≤ 50 cm。 9、展开总长度 ≥ 103 cm，总宽度 ≥ 68 cm，总高度 ≥ 91 cm，承重 ≥ 100 KG。 10、产品重量： ≤ 11 KG。	140	辆
2	高靠背轮椅	1、总高度 1280mm ± 20 mm 靠背高度 780mm ± 20 mm 总宽度 680mm ± 20 mm 座深 420mm ± 20 mm 座垫厚度 50mm ± 10 mm 扶手高度 200mm ± 20 mm 座高 500mm ± 20 mm 座宽 460mm ± 20 mm 管直径 19-22mm ± 10 mm 管壁厚 1.2mm ± 2 mm 承重 ≥ 100 kg 净重 ≤ 30 kg 2、产品可以折叠，可以半躺。带餐桌、带坐便器。 3、手动四轮，驱动方式采用手直接驱动后轮式。 4、车架为钢质材料（直径 19-22mm 壁厚 1.2mm），表面处理为喷塑电镀。	2	辆

		<p>5、座椅及靠背为软座、软靠背，材料为牛津尼龙布，缝边牢固整齐，无褶皱、跳线和破损等缺陷。</p> <p>6、固定扶手，活动式可拆脚托高度可以调节 45 度。</p> <p>7、前轮直径 200mm±10mm 高品质实心橡胶轮胎；后轮直径 610mm±10mm 充气轮胎，使用 36 根辐条。</p> <p>8、质量符合 GB/T13800-2009《手动轮椅车》国家标准。</p>		
3	轮椅带座便	<p>1、规格尺寸（长*宽*高）：1060*630*870mm±5mm</p> <p>2、靠背高度：450mm±5mm，座位宽度：460mm±5mm；</p> <p>3、前轮直径：200mm±5mm，后轮直径：590mm±5mm；</p> <p>4、座位深度：440mm±5mm；</p> <p>5、轮椅净重：≤23KG；</p> <p>6、轮椅承重≥100kg；</p> <p>7、钢管焊接组合成型，表面镀铬处理；</p> <p>8、前轮橡胶实心轮，配高强度铝合金前轮叉；</p> <p>9、后轮免充气胎，配置高强度电镀金属手轮；</p> <p>10、钢制驻刹，可折叠结构，安全性能好；</p> <p>11、固定式扶手，PVC 扶手垫，不锈钢护板；</p> <p>12、铝合金脚踏板，高度上下可调；</p> <p>13、座便板采用前抽拉式。</p>	12	辆
4	单手杖	<p>1、材质：铝合金主架，表面氧化处理，支脚垫为有弹性、耐磨、防滑系数较高的橡胶防滑脚垫，手柄采用直柄结构，为高密度塑料材质</p> <p>2、规格尺寸（高）：710-940mm±5%，高度可调节</p> <p>3、产品符合 GB/T19545《单臂操作助行器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手杖》。</p>	12	支
5	四脚手杖	<p>1、主要部件由铝合金与钢管、钢板配合使用制成，既轻便又牢固。表面光滑平整，色泽均匀，无拉痕、麻点、起泡、脱落、露底等不良现象。</p> <p>2、手把采用工程塑料注射成形，强度大，抗老化，不吸水，不退</p>	25	支

		<p>色，易清洗，其外形与握拳内形基本吻合，安全舒适。</p> <p>3、立杆处于偏内位置，使重心向内偏移，既易掌握平衡又拓宽脚的活动空间。（向内稳定性能≥ 1.5度，向外稳定性能≥ 4.0度）</p> <p>底板形状为内外弧结合与四脚外形匹配相符，圆润协调。支脚垫选用耐磨材料，软硬适度，底面设有防滑槽并不产生吸合现象。支脚垫与四脚配合紧密，无脱落现象发生。</p> <p>4、高度可以调节，适合 1.50-1.80m 人群使用。</p> <p>5、旋转握把，方便起身，采用按钮调节，方便快捷，牢固可靠。</p> <p>6. 手柄带灯，手指卧槽设计，方便夜间使用。</p> <p>7、各零部件配合严密、牢固，正常使用无异响。</p> <p>8、规格：高度：680mm\pm5mm 底座长度：240mm\pm5mm 底座宽度：170 mm\pm5mm 主材壁厚 1.2mm\pm0.1mm，承重 ≥ 90kg</p> <p>9、产品符合 GB/T19545《单臂操作助行器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三脚或多脚手杖》。</p>		
6	凳式手杖	<p>1、材质：铝合金主架，表面氧化处理，发泡手把，坐垫为高强度 PVC，支脚垫为有弹性、耐磨、防滑系数较高的橡胶防滑脚垫；</p> <p>2、规格尺寸：840*360*500mm\pm5%</p>	12	支
7	推拉轮椅	<p>1、车架材质：加厚钢管车架</p> <p>2、坐宽：45cm\pm5%</p> <p>3、扶手高度：67cm\pm5%</p> <p>4、坐垫高度：51cm\pm5%</p> <p>5、车长、宽、高：150cm*70cm*90cm\pm5%</p> <p>6、靠背高度：40cm\pm5%</p> <p>7、前轮尺寸：16 英寸，后轮尺寸：20 英寸</p> <p>8、驱动方式：双手前后推拉，配有刹车装置</p>	6	辆
8	手摇三轮车	<p>1、材质：钢制车架，表面喷塑处理，牛津仿布座靠垫，双手摇前轮驱动，带前后刹车。</p> <p>2、规格尺寸（长*宽*高）：1600*460*1000\pm10mm，座宽度：450\pm10mm，座高度（离地）：550\pm10mm，脚踏板高度（离地）：180</p>	11	辆

		±10mm, 靠背高: 480±10mm, 扶手高度(离座垫): 190±10mm, 重量: 35KG。 3、由双手操控, 并设有倒档功能, 辅助下肢障碍者通过手摇来驱动三轮车行驶。适用于下肢残疾但上肢健全、具备驱动轮椅相应体力的残疾人。		
9	认知训练用品用具	13—15种卡片, 不少于360张, 尺寸大小: 3寸、5寸。	5	套
10	腋杖	1、材质: 铝合金主架, 表面氧化处理, 发泡手把和腋托, 支脚垫为有弹性、耐磨、防滑系数较高的橡胶防滑脚垫。 2、规格尺寸(宽*高): 210*1150-1350mm, 高度可调节。 3、产品符合GB/T19545《单臂操作助行器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 腋拐》。	46	副
11	伸缩手杖	1. 材质: 铝合金。壁厚≥1.2mm。 2. 尺寸: 高800-900mm, 5档可调节高度。手柄长: 120±10(mm) 3. 外观: 塑胶手柄, 防滑脚垫, 轻巧牢固, 方便携带。 4. 承重: ≥80kg。	1	
12	四轮助行器	用途: 辅助代步用具; 1. 规格: 490*600*760-940mm(尺寸误差10mm); 重量: ≤3KG; 3. 材质: 铝合金材质; 壁厚≥1.2mm 4. 四脚配有伸缩管, 可供使用者随意调节适用高度。适用于不同高度人群使用; 5. 配弹性佳. 耐磨系数高防滑胶脚, 能让使用者轻松安全方便前行; 6. PVC把手: PVC把手吸汗. 不易破损. 不易变形, 且使用寿命长; 7. 可折叠式方便携带出行。 8. 用途: 辅助代步用具 9. 承重: ≥100kg	1	

13	助行器	<p>1、展开长度 490mm ±5%</p> <p>2、主材厚度 1.0mm±0.1%</p> <p>3、展开宽度 550mm±5%</p> <p>4、重量 ≤4kg, 高度 790±5%, 承重 ≥150kg, 折叠厚度 108mm ±5%。</p> <p>5、产品为框式结构安全性能可靠, 既可扭动又可平移, 使用方便。产品可以折叠携带方便。</p> <p>6、产品高度可调节, 适合 1.55m-1.80m 人群使用。</p> <p>7、产品为钢管材料, 表面静电喷塑, 坚固耐用; 表面光滑平整, 色泽均匀, 无拉痕、麻点、起泡、脱落、露底等不良现象。</p> <p>8、支脚垫材质耐磨、有弹性、底面设有防滑花纹。</p> <p>9、质量符合 GB/T 14728《双臂操作助行器要求和试验方法:框式助行器》国家标准。</p>	11	架
14	(乳胶)防褥疮坐垫	<p>1、材质: 外套材质: 天鹅绒, 内套材质: 珠涤网眼布, 内芯材质: 天然乳胶。</p> <p>2、规格尺寸(长*宽): ≥44*33*4cm。</p>	13	张
15	(乳胶)防褥疮床垫	<p>1、材质: 天然乳胶</p> <p>2、尺寸: ≥1.5*2m</p> <p>3、耐用, 柔软, 抗菌</p>	23	张
16	座便椅	<p>1、最大承重≥100 公斤;</p> <p>2、采用不锈钢工艺, 可调节高低, 坚固耐用;</p> <p>3、坐垫和靠背采用皮革, 清洗方便, 坐便桶为大号圆桶, 坐面可拆卸, 不使用时可当椅子使用;</p> <p>4、四脚均配有耐磨防滑脚垫;</p>	31	把
17	多功能护理床	<p>1、材质: ABS 床头、床尾, 塑钢床体, 多功能手动控制, 具有左右翻身、起背、抬腿、曲腿、大小便、洗头、洗脚、输液、护栏、餐桌等功能;</p> <p>2、规格尺寸(长*宽*高): 2000*900*550±30 mm;</p> <p>3、床体背部升降角度 0—80° , 承载力≥50 kg, 腿部升降角度 0</p>	3	张

		—60°，承载力≥90 kg。		
18	沐浴椅	1、全铝合金骨架，环保防滑高密度 PE 座板， 2、高弹环保硅胶防滑吸盘式正品设计，安全防过敏， 3、可调节高度及灵活拆卸，扶手、靠背都可根据使用随意拆卸， 4、防水防滑， 5、承重量≥130 公斤。	10	把
19	普通盲杖	1. 铝合金折叠杆，高弹折叠绳，四节折叠；展开尺寸：1230±100（mm） 2. 防滑手柄，防掉落手腕带； 3. 反光标示（红白相间）防滑脚垫。	10	支
20	电子声光盲杖	1. 手柄材质：采用对人体无毒、无害、无异味、不吸水、易于清洁、防滑且绝缘的材料。 2. 杖尖材质：采用耐磨、绝缘、振动传导性好，并且有敲击声反馈的材料。 3. 杆身外表具有反光膜复盖，反光膜无明显的划痕、条纹、气泡、颜色不均匀等现象 4. 规格： 1) 产品重量：450 克±5%（含电池） 2) 手柄材料：ABS 工程塑料 3) 手柄长度：320 mm±5% 4) 杖杆材料：6061 合金铝、氧化处理 5) 杖杆直径：13 mm±5% 6) 杖杆长度：1000 mm±5% 7) 杖杆折叠后长度：300 mm±5%	20	支
21	听书机	1、屏幕：≥2.4 寸液晶屏； 2、存储：≥4GB Nandflash（可扩展 512M 至 32GminiSD）； 3、支持电子书籍、音频、视频、收音机、录音机； 4、支持万年历、文件管理、按摩管理、倒计时、世界时间、闹钟、计算器等功能；	13	台

		<p>5、可兼容多种系统，例 Windows2000/WindowsXP/Windows98SE 等；</p> <p>6、支持普通话、粤语、英语等语言；</p> <p>7、电池容量：890mAh 锂电池</p>		
22	手持式电子助视器	<p>1. 材质：光学镜片，多焦点非球面镜，放大不变形。</p> <p>2. 放大倍数≥ 30倍，带 LED 灯；</p> <p>3. 光学镜片直径≥ 110mm</p> <p>4. 款式：手持式</p>	2	台
23	眼镜式助视器	<p>1、采用 PC 树脂（聚碳酸酯）眼镜片，具有透明性好、折射率高（N-1.586）、耐热性好、抗冲击。放大倍数 2.5-9 倍。</p>	4	台
24	盲人收音机	<p>1、材质：钢琴烤漆；</p> <p>2、全波段收音，支持 FM（调频）、AM（中波）、sw（短波）。LED 高清真彩显示屏。</p> <p>3、支持插卡\U 盘直接播放，照明功能。</p> <p>4、配备：标配+充电头+耳机+保护袋。</p>	13	台
25	盲用电脑软件	<p>1. 可安装在 winxp, windows7, windows8.1, windows10 及后续版本；</p> <p>2. 支持所有图标、菜单、文件夹、及各类软件的语音朗读，可让盲人跟明眼人一样的操作电脑；</p> <p>3. 支持通过浏览器上网，浏览各大网站，可实现盲人查阅资料，购物，银行转账等操作；</p> <p>4. 支持图片识别，文字 OCR 识别，验证码识别；</p> <p>5. 支持语音输入，语音控制电脑部分操作；</p> <p>6. 内嵌语音图书馆，涵盖 20 万小时的语音有声资料；</p> <p>7. 支持新闻在线阅读，电子书在线阅读及下载，各种实用信息查询；</p> <p>8. 操作系统一键备份，一键还原，让盲人可以独立安装操作系统；</p> <p>9. 支持全拼，双拼，盲文输入，语音输入，整句输入，词库在线更新；</p>	2	台

		10. 支持特殊软件，自定义按钮，确保盲人能够操作绝大多数第三方软件；		
26	盲用手表	整点报时、闹铃功能、贪睡功能、按动播报当前时间、尺寸： 6.5CM*4.5CM*1.5CM	50	支
27	便携式写字板	1、产品净重：216g±5g；毛重：258g±5g； 2. 产品尺寸：282.7*185.7mm±5mm	2	个
28	生活自主器具	1. 特殊的勺、叉等餐具，适用于肢体残疾人。 2. 包含：万向调节粗柄系列曲柄系列、防洒盘、特殊筷子、等 10 件套装。 3. 专为老年人、残疾人、手部掌指关节屈曲功能受限、抓握功能不到位、握力不足者，针对手部掌关节屈曲功能严重受限，丧失握力或手指屈伸功能，或手指离断的人，通过扣带把餐具手柄固定在手掌上，代替手指抓握的功能。 4、粗柄勺：26.7*3cm；弯柄勺：30.5*2.5cm；防洒盘：28*28*7cm 5、杯架：12.6*6*9.9CM 材质：ABS+304 不锈钢。	1	套
29	跟踪定位仪（智力、精神病患者防走失腕表）	1、表壳材质：塑料，表带材质：硅胶 2、CPU:性能不低于 Nvidia 八核处理器，380 毫安防暴聚合物电池 3、≥1.4 寸，IPS≥240*240 分辨率； 4、LBS 基站双重定位，APP 上实时查看被监护人位置； 5、随时随地，双向通话； 6、SOS 求救，一键拨打； 7、远程监听； 8、语音微聊，畅通无阻； 9、电子围栏，智能预警； 10、历史轨迹，智能保存； 11、上课禁用，专心上课； 12、远程闹钟，温馨提醒。	10	块
30	盲笔和	1、材质：塑料	1	个

	字板	<p>2、规格：21.9*30cm</p> <p>3、其它：写字板边缘的触摸式盲文清晰</p> <p>4、配置：一个写字板配两支盲文笔</p>		
31	105分贝助听器	<p>1、参考测试增益 1600Hz：48dB；</p> <p>2、工作电流：1.3mA；</p> <p>3、总谐波失真 500hz：1.4%；</p> <p>4、总谐波失真 800hz：1.6%；</p> <p>5、总谐波失真 1600Hz：0.7%；</p> <p>6、最大声输出(OSPL90)：133dB SPL；</p> <p>7、最大声输出(OSPL90) DIN 平均数：126dB SPL；</p> <p>8、最大电感灵敏度 最大值：117dB SPL；</p> <p>9、满档增益(50dB SPL 输入) 最大值：69dB；</p> <p>10、满档增益(50dB SPL 输入) DIN 平均数：59dB；</p> <p>11、满档电感灵敏度 1600Hz：87dB SPL；</p> <p>12、电池型号：13；</p> <p>13、等效输入噪声：29dB SPL；</p> <p>14、频响范围 DIN 45605：200-5700Hz；</p>	9	台
32	120分贝助听器	<p>1、参考测试增益 1600Hz：55dB；</p> <p>2、工作电流：1.5mA；</p> <p>3、总谐波失真 500hz：1.4%；</p> <p>4、总谐波失真 800hz：0.5%；</p> <p>5、总谐波失真 1600Hz：0.9%；</p> <p>6、最大声输出(OSPL90)：140dB SPL；</p> <p>7、最大声输出(OSPL90) DIN 平均数：136dB SPL；</p> <p>8、最大电感灵敏度 最大值：125dB SPL；</p> <p>9、满档增益(50dB SPL 输入) 最大值：75dB；</p> <p>10、满档增益(50dB SPL 输入) DIN 平均数：68dB；</p> <p>11、电池型号：13；</p> <p>12、等效输入噪声：27dB SPL；</p> <p>13、频响范围 DIN 45605：200-6600Hz；</p>	10	台

33	130 分贝助听器	1、参考测试增益 1600Hz：61dB； 2、工作电流：1.4mA； 3、总谐波失真 500hz：1.9%； 4、总谐波失真 800hz：1.1%； 5、总谐波失真 1600Hz：0.6%； 6、最大声输出(OSPL90)：144dB SPL 7、最大声输出(OSPL90) DIN 平均数：138dB SPL； 8、最大电感灵敏度 最大值：137dB SPL； 9、满档增益(50dB SPL 输入) 最大值：86dB； 10、满档增益(50dB SPL 输入) DIN 平均数：81dB； 11、电池型号：675； 12、等效输入噪声：25dB SPL； 13、频响范围 DIN 45605：180-5130Hz；	7	台
备注		助听器须按分贝要求分别提供产品，不能提供同一参数性能的产品，否则对应产品参数视为不满足。		

第二包假肢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参数	单位	数量
1	小腿	1. 接受腔：量身定制接受腔，表面无气孔无爆聚反应，5mm EVA 内衬软套，穿戴舒适； 2. 方锥四爪连接盘：材质：不锈钢，表面进行抛光处理，外表光洁，无麻点。自重：≤55g； 3. 锁紧管接头：材质：不锈钢，表面进行抛光处理，外表光洁，无麻点。自重：≤80g； 4. 一体管：一体化连接管为铝合金材料、管接头为钛合金材料。铝合金管长度≥200mm，管壁厚度≥2mm，管直径 30mm；两者连接牢固，不松动； 5. 动踝关节：材质：不锈钢。表面进行抛光处理，外表光洁，无麻点，适于 20cm-28cm 的脚号，自重：≤250g； 6. 假脚：材质：由木脚芯和聚氨酯材料制作而成，规格 20cm-28cm（可选），强度高，耐用性好，适用于农村或山区患者装配； 7. 装饰假肌肉：材质：EVA 或高强度海绵；抗拉强度高，寿命长，外形美观，穿用舒适，无毒无味； 8. 安全承重：≥100KG；	例	15
2	大腿	1. 接受腔：量身定制接受腔，表面无气孔无爆聚反应，穿戴舒适。 2. 可旋三爪连接盘：材质：不锈钢，表面进行抛光处理，外表光洁，无麻点。自重：≤180g。 3. 四连杆膝关节：材质：高强度铝镁合金，表面氧化处理。关节弯曲角度：≥130 度。自重：≤600g。	例	13

		<p>4. 一体管：材质：一体化连接管为铝合金材料、管接头为钛合金材料。铝合金管长度$\geq 400\text{mm}$，管壁厚度$\geq 2\text{mm}$，管直径 30mm；两者连接牢固，不松动。</p> <p>5. 动踝关节：材质：不锈钢。表面进行抛光处理，外表光洁，无麻点，适于 20cm-28cm 的脚号，自重：$\leq 250\text{g}$。</p> <p>6. 假脚：材质：由木脚芯和聚氨酯材料制作而成。规格 22cm-27cm（可选）。</p> <p>7. 装饰假肌肉：材质：EVA 或高强度海绵；抗拉强度高，寿命长，外形美观，穿用舒适，无毒无味。</p> <p>8. 安全承重：$\geq 100\text{KG}$。</p> <p>9. 外包装：EVA 材质，防水、抗老化、逼真。</p>		
3	前臂	<p>1. 接受腔：PP 热塑板材内腔+树脂外腔；</p> <p>2. 合金铝手头骨架，表面阳极氧化处理，耐腐蚀不生锈，适用腕离断和前臂残肢；</p> <p>3. 天然硅胶手皮；</p> <p>4. 多种肤色及尺寸可选。</p>	例	2
4	颈托	<p>1. 由塑料泡沫制成，喉部开孔设计。</p> <p>2. 内部光滑、平整、边缘无刺角。</p> <p>3. 尼龙护带松紧可调。</p>	件	2
5	踝足矫形器(动态)	<p>1. 高温 PP 板材整体成型，厚度 3~4mm，手工制作工艺，强度硬度较高；透气内衬，魔术贴固定带，易于穿脱。</p> <p>2. 橡胶软动踝铰链，踝关节可在固定和活动两种模式下使用。</p> <p>3. 量身取模定制，修模型、高温软化、切割、塑形、打磨、抛光制作，保证产品表面打磨光滑，无毛刺。</p>	件	1
6	踝足矫形器(静态)	<p>1. 高温 PP 板材整体成型，厚度 3~4mm，手工制作工艺，强度硬度较高；透气内衬，魔术贴固定带，易于穿脱。</p> <p>2. 踝部固定于功能位，有效防止足下垂，设计简便，方便使用。</p> <p>3. 量身取模定制，修模型、高温软化、切割、塑形、打磨、抛光制作，保证产品表面打磨光滑，无毛刺。</p>	件	1
7	手杖	<p>1、材质：铝合金主架，表面氧化处理，支脚垫为有弹性、耐磨、防滑系数较高的橡胶防滑脚垫，手柄采用直柄结构，为高密度塑料材质</p> <p>2、规格尺寸（高）：710-940mm，高度可调节</p> <p>3、产品须符合 GB/T19545《单臂操作助行器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p>	支	28

注：1、技术参数中带有规格尺寸等要求的均允许±5%偏差范围（已要求偏差范围的除外）。

2、以上产品的性能参数均为最低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参数性能应不低于以上要求，否则对应视为参数不满足。

3、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提供供货实施方案和售后服务方案。

三、商务要求

（一）▲**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30 日之内完成所有产品的配送。

（二）▲**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四）▲**验收方法**：按《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文件规定执行。由采购人组织，供应商配合进行。

（五）▲**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六）**售后服务**：

1、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少 1 年。

2、质保期内产品材出现因质量问题损坏、不能正常使用，应给予免费维修及配件更换。质保期过后应向用户提供及时的、优质的、价格优惠的技术服务和备品备件供应。（提供承诺函原件）

3、项目验收合格后进行操作讲解，现场培训至操作人员正常操作。免费提供技术培训，包括设备的基本原理、操作及一般设备维护保养知识。

（七）▲**其他要求**

供应商所提供本项目所有运输、保险、调试、培训、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均包含在响应报价中，采购人不承担除成交价外的任何费用。

（八）▲**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做为预付款，供应商收到预付款后 30 天内完成供货，付款前供应商提供正规发

票。

(2) 供货完成后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并办理完相关手续后 2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45%，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1 年后，未出现质量问题，剩余合同金额的 5% 采购人一次性无息支付。

(3) 供货商须向采购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注：商务要求中“▲”为实质性要求，不满足视为无效投标。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六章、第九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八章 评审方法

1、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4.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1.4.2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1.4.3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4.4 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1.4.5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1.4.6 向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4.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

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由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对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2.4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或满足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

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以抽签的方式确定优先推荐的供应商。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

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2.10.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10.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2.10.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2.10.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2.10.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

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3.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1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3.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专家小组成员应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及打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①第一包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价 30%	30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30*100%</p> <p>一、失信企业报价加成</p> <p>1、对按照《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评标，且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按照无效处理。</p> <p>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供应商需单独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失信企业）</p>	
2	技术指标和配置 15%	15分	<p>1、供应商针对磋商文件“技术、服务要求”对应的技术参数条款的响应得分规则如下：</p> <p>技术参数条款响应得分=(供应商满足一技术参数条款的数量÷技术参数条款的总数量（202项）)×15分。</p> <p>注：</p> <p>1、针对磋商文件中的技术响应，如果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中技术参数条款对技术支撑材料有要求，应按要求提供，否则对应技术参数将视为不满足。</p>	

3	实施方案 32%	32分	<p>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①项目前期准备，②供货总体进度安排、③按期按量交货保障措施、④特殊情况下紧急供货措施、⑤产品质量保障措施、⑥人员配置等，进行综合评审，满足上述要求的得24分，每有一项不足或不完善的扣2分，每有一项缺项或不满足扣4分，扣完为止。</p> <p>2、根据供应商制定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方案的完备性、可操作性，②此次培训目标、任务、计划、组织等内容的合理性等。所提供的方案完全满足上述要求并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8分。方案每有一项不足或不完善的扣2分，每有一项缺项扣4分，扣完为止。</p>	
4	履约能力 5%	5分	<p>1、供应商提供自2017年1月1日（含）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5分。</p> <p>2、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全部具备得3分，每缺少一个证书扣1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p>	
5	售后服务 15%	15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质量保证范围、②维修响应和到达时间、③售后服务保障措施、④产品维护保养方案、⑤服务电话等，进行综合评审，满足文件要求的得15分，每有一项保障、落实措施不足的扣3分，扣完为止。</p>	
6	节能环保、 无线局域网 1%	1分	<p>1、所投产品中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每有一项得0.5分； 注：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2、所投产品中有属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的，每有一项得 0.5 分。 注：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最新一期清单所在页。	
7	少数民族和不发达地区 1%	1 分	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或不发达地区的得 1 分。 注：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8	响应文件的规范性 1%	1 分	响应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 1 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 0.5 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②第二包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价 30%	30 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30*100%</p> <p>一、失信企业报价加成</p> <p>1、对按照《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 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 号）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 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评标，且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按照无效处理。</p> <p>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供应商需单独提供承诺函，</p>	

			未提供视为失信企业)	
2	技术指标和配置 15%	15分	<p>1、供应商针对磋商文件“技术、服务要求”对应的技术参数条款的响应得分规则如下： 技术参数条款响应得分=(供应商满足一技术参数条款的数量÷技术参数条款的总数量(33项))×15分。 注： 1、针对磋商文件中的技术响应，如果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中技术参数条款对技术支撑材料有要求，应按要求提供，否则对应技术参数将视为不满足。</p>	
3	实施方案 32%	32分	<p>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①项目前期准备，②供货总体进度安排、③按期按量交货保障措施、④特殊情况下紧急供货措施、⑤产品质量保障措施、⑥人员配置等，进行综合评审，满足上述要求的得24分，每有一项不足或不完善的扣2分，每有一项缺项扣4分，扣完为止。 2、根据供应商制定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方案的完备性、可操作性，②此次培训目标、任务、计划、组织等内容的合理性等。所提供的方案完全满足上述要求并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8分。每有一项不足或不完善的扣2分，每有一项缺项扣4分，扣完为止。</p>	
4	履约能力 5%	5分	<p>1、供应商提供自2017年1月1日(含)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5分。 2、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全部具备得3分，每缺少一个证书扣1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p>	
5	售后服务	1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质量保证范围、	

	15%		②维修响应和到达时间、③售后服务保障措施、④产品维护保养方案、⑤服务电话等，进行综合评审，满足文件要求的得15分，每有一项保障、落实措施不足的扣3分，扣完为止。	
6	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 1%	1分	1、所投产品中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每有一项得0.5分； 注：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所投产品中有属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的，每有一项得0.5分。 注：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最新一期清单所在页。	
7	少数民族和不发达地区 1%	1分	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或不发达地区的得1分。 注：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8	响应文件的规范性 1%	1分	响应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1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0.5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出具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 (五)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随机配件	交货期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 RMB¥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

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_____标准，以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_____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_____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必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___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___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___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磋商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____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_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一）适用于无预付款采购项目

1、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____日内，按照财政性资金支付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

2、履约保证金退还：在货物验收合格满____后，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____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乙方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二）适用于有预付款采购项目（预付款建议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30%）

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乙方交给甲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计算款额¥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后的____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____的价款；

2、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____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____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款项：¥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

3、履约保证金退还：在货物验收合格满____后，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____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乙方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____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__小时内响应到场，____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__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_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__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的百分之__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__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赔偿金给甲方。

（4）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

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